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2,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4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1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3.30万股调整为283.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2.88万股调整为323.48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90万股调整为277.9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323.48万股调整为317.48万股。

3、由于2021年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呈反复态势,严峻的疫情形势始终未能扭转,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工作因疫情受阻而进度滞后;同时,海外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带来的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不及预期等下游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实现较为困难。综合考虑上述客观不利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鼓舞公司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8万股调整为47.4960万股。

5、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9.30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7.90万股调整为333.4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名调整为106名,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3.48万股调整为327.48万股。

6、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0元/股调整为9.1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2元/股调整为6.52元/股;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60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4.960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50万股。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2,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田泽云	董事	120,000	30,312	84,000
赵刚	董事	120,000	30,312	84,000
杨良成	财务总监	96,000	24,250	67,200
优秀骨干员工(90人)		2,524,800	637,757	1,767,360
合计(93人)		2,860,800	722,631	2,002,560

注: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差额135,609股为93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458,632	42.67%	-721,757	124,736,875	42.42%
高管锁定股	24,420,744	8.30%	874	24,421,618	8.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49,760	1.28%	-722,631	3,027,129	1.03%
首发前限售股	97,288,128	33.09%	–	97,288,128	33.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595,128	57.33%	721,757	169,316,885	57.58%
三、股份总数	294,053,760	100.00%	–	294,053,76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向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0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6,800万元。本次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1,000万元担保后的担保余额为27,575万元,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85,800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2年3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6%	42.49%	27,575万元	1,000万元	0.2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鹏

成立时间:2008-03-21

注册资本: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82.36%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49%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3.3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0.41%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1.06%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75	1.65%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683	0.37%
广西贺州东融数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8	0.17%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397	1.39%
项丽君	1,135.00	4.94%
合计	22,955.6413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03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128,570.04万元,负债总额为54,634.95万元,净资产为73,935.09万元。2022年1月-3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200.09万元,净利润为-728.39万元。

经查询,恒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向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2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57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对象恒润集团为公司持股82.36%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为国资背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恒润集团的文旅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60,051.9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526,009.4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74%;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9,431.1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新增逾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85: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104: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2-00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2-028: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2-049: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合计3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89.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30,000.00	2022/6/17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30,000.00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352,646.0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1,047.21%。

二、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7个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冻结银行账户中,共有11个账户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377,718.44元。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的7个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元)
1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740	专户	59,948.25
2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200****289	一般户	1,271.76
3	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50****415	基本户	0.00
4	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2****712	一般户	1,103.35
5	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西城支行	769****901	一般户	0.00
6	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北区支行	811****324	一般户	0.00
7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东泰支行	395****278	一般户	271.97
合计					62,595.33

三、公司新增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公司没有新增资产被冻结或查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2、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合计冻结银行账户86个,占上述公司账户总数140个(不含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的61.43%;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1,370.7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4.07%,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34,635.97万元的3.96%。

3、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账户主要为一般存款账户,该等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收付款,同时部分公司被冻结了基本存款账户或少量专户;虽然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会导致公司无法提取现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支付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本票等方式,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可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虽部分账户被冻结,仍尚有较多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结算等日常业务;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目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后续如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面临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5、债权人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与公司股东、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就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积极与各方共同商讨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债权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稳利中短债债券A	交银稳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04	008205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1)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直销机构。

(2)除了对直销机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

(2)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自2022年6月28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20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悦
基金主代码		0075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553,986.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6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2年6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排排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67
2.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03
3.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04
4.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4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排排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排排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排排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排排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自2022年6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

此外,本基金在安信证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安信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